

正本

检测报告



TEST REPORT

201819123376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型: 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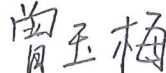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  章、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编 制：  郑虾女

审 核：  曾玉梅

签 发：  郭 峰

签发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30 日



1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名称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 9 号
联系人	阮工
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
2、检测信息

2.1 采样/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周旺、冯悦成	萧梓豪

2.2 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1.04.14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
废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

2.3 工况一览表

内容	名称	设计能力	实际量	负荷 (%)
主体工程	二醋酸纤维丝束	188.6 吨/天	188.6 吨/天	100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测单位提供			



3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3.1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2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A02~ 210054001AA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6			
含湿量 (%)	7.4			
流速 (m/s)	2.1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66559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8.57	120	达标
	速率	0.57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3.2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B02~ 210054001AB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6			
含湿量 (%)	11.5			
流速 (m/s)	2.3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69801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9.87	120	达标
	速率	0.69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

3.3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C02~ 210054001AC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6			
含湿量 (%)	8.3			
流速 (m/s)	2.5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78095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15.8	120	达标
	速率	1.2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3.4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D02~ 210054001AD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8			
含湿量 (%)	7.7			
流速 (m/s)	2.1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66380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29.2	120	达标
	速率	1.9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

3.5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E02~ 210054001AE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8			
含湿量 (%)	10.4			
流速 (m/s)	2.4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72675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19.0	120	达标
	速率	1.4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“*”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3.6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F02~ 210054001AF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6			
含湿量 (%)	10.9			
流速 (m/s)	2.6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79117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33.1	120	达标
	速率	2.6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“*”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

3.7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G02~ 210054001AG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3.0			
含湿量 (%)	8.4			
流速 (m/s)	2.5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77698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22.2	120	达标
	速率	1.7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3.8 废气

点位信息				
点位名称	废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	
样品编号	210054001AH02~ 210054001AH04	分析日期	2021.04.15	
排气筒高度	36 米	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	水吸收丙酮; 处理设施正在运行	
浓度单位: mg/m ³ ,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评价	
烟温 (°C)	22.6			
含湿量 (%)	8.3			
流速 (m/s)	2.3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73135			
非甲烷总烃	浓度	22.8	120	达标
	速率	1.7	34*	达标
备注	(1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(2) "*"表示排放口高度处于 30 米~40 米之间, 其执行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,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 此结果已计算。			



4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真空箱、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 /T 397-2007		

报告结束

